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法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本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苏州法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8
一、推荐意见.....	8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2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8
七、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20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1
九、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1
十、《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21
十一、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22
附件一：	3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李想，男，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2010001，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等。

王风雷，男，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8100003，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公开发行、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海澜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凯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永卓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原项目协办人王嫻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无项目协办人，中信证券指定艾华、陈俊杰、沈宇桥、杨志伟、姚获川、黄凯、代亚西作为法特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人员联系方式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21-20262230

三、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法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TDevice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注册资本	3,9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 200 号 5#101、102、201、202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 200 号 5#101、102、201、202
邮政编码	215000
电话	0512-65916786
传真	0512-65916786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ftdevice.com
电子信箱	ftdzqb@ftdevice.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证券业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张辉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电话号码	0512-65916786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以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

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6 年 5 月 7 日，在中信证券大厦 26 层 3 号会议室召开了法特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法特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保荐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意见

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会批准。

（二）股东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根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二）根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五）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447.42 万元、5,647.92 万元、12,339.83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六）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七）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通过互联网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八）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人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法特迪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7718 号），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执行记录，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7719 号），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

规定。

（三）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查阅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聘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行业研究、分析报告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取得发行人住所地相关主管政府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产品研发与技术开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122.79 万元、1,446.38 万元、2,126.55 万元和 1,548.44 万元，公司研发投入金额持续增长。未来随着应用领域的拓展、市场需求的变动以及技术水平的提升，公司需结合下游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对公司的现有技术和产品进行持续迭代和升级以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研发项目具有资金投入规模大、技术难度高、项目周期长的特点，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或未来研发资金不足，可能导致公司研发项目无法按计划取得成果，甚至出现研发失败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产业。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发展，公司对高端研发人才的需求将日益增长。未来，若公司薪酬水平较同行业竞争对手丧失竞争优势，或人力资源政策及内部晋升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可能无法持续引进高端技术人才，甚至出现现有骨干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对公司的核心技术积累、持续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涉及专利等多项知识产权，需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保护自身核心技术，并降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但相关措施无法完全避免公司与竞争对手等相关方产生知识产权争议，或公司的知识产权被竞争对手等相关方侵权的可能，相关情形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对主要终端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 A 公司及已知的为其芯片提供测试服务的直接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1,592.74 万元、8,807.29 万元、26,921.54 万元和 28,205.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7%、28.47%、49.52%和 64.12%，公司对 A 公司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 AI 芯片、手机 SOC 等芯片产品测试环节。A 公司作为国内高端芯片国产替代进程中的重要企业，其相关芯片产品研发、验证及量产需求变化对上游半导体测试环节具有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受益于 A 公司相关芯片测试需求提升。

公司已积极拓展境内外其他半导体客户，并与多家知名芯片设计企业、晶圆制造企业及封测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但受半导体行业重要终端客户供应链体系稳定性较高、测试座产品验证周期较长、客户导入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公司终端客户集中度在未来一定期间内仍可能保持较高水平，未来一定期间内，公司来自于 A 公司及可识别的为其芯片提供测试服务的收入占比仍可能保持较高水平。

若未来 A 公司因自身经营战略调整、芯片产品研发及量产计划变化、供应链体系

调整、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对公司相关产品采购需求下降，或公司与 A 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的客户资源及业务机会，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老化测试座产品收入分别为5,116.33万元、11,278.62万元、29,876.84万元和29,381.6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70%、36.45%、54.95%和66.79%，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系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公司对其存在一定的依赖。若未来高性能芯片量产测试进度、老化测试覆盖率或国产替代进程不及预期，或者公司新产品迭代、客户验证及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导致老化测试座的销售价格或销量下降，而功能测试座、封测接口组件等其他产品未能及时实现规模增长，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9,800.78万元、15,587.86万元、35,815.76万元和30,717.2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3.47%、50.36%、65.83%和69.77%，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因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主要客户经营情况相关性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问题或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客户订单减少或客户流失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而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受到原材料质量、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无法完全排除因不可控因素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可能。如果公司产品在生产或使用过程中出现性能不稳定或质量问题，可能影响客户满意度，甚至引发质量纠纷或客户流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等。如果未来国家有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因未能持续维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

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 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场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虽然公司相关经营场所的租赁关系处于持续稳定状态，但仍不排除未来出现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到期无法续租、租金大幅上涨或出租方违约等情形。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公司可能因需要搬迁而产生额外费用，并可能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3、财务风险

(1)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547.96 万元、30,951.23 万元、54,402.48 万元和 **44,027.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31.75 万元、6,167.86 万元、13,197.53 万元和 **13,027.28 万元**；得益于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持续强劲、半导体封装测试消耗型硬件国产替代进程提速、公司核心产品性能持续突破并获得境内外优质客户广泛认可、产品线不断丰富并持续拓宽应用场景等因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如未来受到行业周期、市场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老化测试座需求增速不及预期、功能测试座、探针及分选换型套件等其他产品未能形成足量增量收入**、公司新产品推广不及预期、原材料成本上升、公司研发投入加大、已实施或新增股权激励导致的大额股份支付费用等影响，且公司未能采取**产品升级、生产效率提升或成本优化等**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极端情况下有可能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超过 50%甚至亏损的风险。

(2)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66%、35.90%、38.29%和 **44.43%**。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受产品销售价格、销售策略、成本波动、市场竞争等多个因素共同影响，不同产品之间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产品结构占比波动亦会对综合毛利率产生影响。未来，公司如果无法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或者行业竞争加剧、产品领先优势下降，或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成本控制能力、产品结构发生较大不利变动，都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出现波动，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3）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8,096.98 万元、14,649.38 万元、30,446.29 万元及 **35,417.97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416.39 万元、732.47 万元、1,522.52 万元和 **1,770.90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限制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风险的可能性将会增加。

（4）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4,325.74 万元、6,052.63 万元、10,347.85 万元和 **17,071.60 万元**，其跌价准备分别为 1,164.70 万元、1,166.58 万元、1,375.11 万元和 **1,641.80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态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预计未来存货规模或将相应上升。虽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需求为导向组织生产，但产品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出货至客户签收或验收需要经历一定周期，若未来因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产品更新迭代或客户需求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原材料等出现积压、库存商品等出现滞销或贬值，公司存货将面临产生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5）老化测试座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老化测试座毛利率分别为 15.69%、22.78%、33.29%和 42.63%，呈上升趋势，主要受高功率、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影响。若未来下游高性能芯片测试需求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客户压低采购价格，或公司高附加值老化测试座产品导入、量产及交付进度不及预期，或原材料、人工等成本上涨幅度超过产品售价调整幅度，则发行人老化测试座产品结构、单位售价及毛利率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及市场份额下降风险

公司是半导体封装测试消耗型硬件解决方案供应商，专注于设计、开发与制造高性能测试座及相关配套产品。但是和国际龙头企业相比，公司在市场占有率、产品成熟度、多应用领域经验等方面仍然存在诸多差距。同时，随着行业内其他厂商在巩固自身优势

基础上积极进行市场拓展，也不排除出现部分国内厂商抢占市场份额，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形。公司所处行业存在芯片设计迭代频繁、测试需求定制化强等特征，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未能持续保持产品技术迭代与规模化交付能力，未能在新兴测试需求中保持技术指标先进性，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或核心技术被替代与被模仿，或主要客户导入备选供应商、国际主要竞争对手加大境内市场投入，或公司对境外客户拓展及服务网络建设进展不及预期，则公司可能无法有效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和服务目前主要面向半导体测试领域。其中，半导体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其需求直接受到芯片制造及终端应用市场的影响。尽管半导体行业面临全球化竞争与合作，并属于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战略新兴行业，但其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规律、行业法规和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使得行业发生周期性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未来短期内有所下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须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若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本次发行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基于现有的业务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国家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和未来技术发展方向制定。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难以把握、市场需求变化难以精准预测，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投资额变动、无法按期投产等问题，从而导致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无法达到预期的效益水平，甚至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导致各年折旧和摊销费用相应增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稳定达产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峰值达9,807.98万元。若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公司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和无形资产产生的摊销，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4、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测试座相关生产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8.05%、100.20%、100.67%和113.02%。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运用于先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针对高功率芯片液冷散热控温技术的研发及生产项目、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等。上述项目新增生产规模结合了公司对半导体测试消耗型硬件及上下游领域开拓情况的预估，尽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系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和市场分析而确定，但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对新市场开拓不力或新技术迭代缓慢，将可能导致订单需求不足，进而导致部分生产设备闲置、人员冗余，公司存在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战略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测试座、封测接口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公司主营业务属于“1.2 电子核心产业”中的“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此外，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公司主营业务所属领域为“鼓励类”之“信息产业”相关条目，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

半导体封装测试消耗型硬件应用于确保芯片性能与可靠性的核心环节，直接关系到最终产品的良率与制造成本，在整个半导体产业链中具有基础性地位。集成电路产业作为信息技术的基石，是支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核心产业，也是全球科技竞争的制高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聚

焦战略必争领域和产业链供应链薄弱环节，采取超常规措施，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鼓励推动集成电路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设备零部件的自主可控。公司深耕的半导体测试硬件业务，致力于突破前沿测试环节的技术瓶颈，提升关键封装测试消耗型硬件的国产化率与供应链安全，系落实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战略、以科技创新催生“新质生产力”的具体实践。

综上，公司主要业务紧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高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及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求。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半导体封装测试消耗型硬件领域，围绕功能测试座、老化测试座及相关测试接口组件持续进行技术积累和产品迭代，逐步形成了以核心技术能力为基础、以细分市场卡位为牵引、以客户协同和供应链管控为支撑的综合竞争优势。公司一方面紧跟芯片性能升级、先进封装演进及可靠性测试需求提升的行业趋势，持续提升产品在高速高频信号传输、高功率散热及精准温控、高密度微间距精密接触和长期稳定运行等方面的性能；另一方面依托本土化快速响应能力和产业链协同优势，深度参与客户研发验证和量产导入环节，将技术能力转化为客户黏性和市场竞争力。

1、核心技术突破与战略卡位相结合，形成前沿细分领域先发优势

半导体封装测试消耗型硬件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产品性能取决于精密机械设计、材料适配、高速信号传输、热管理等多领域能力的综合集成。公司围绕“高频高速信号的测试座设计与制造”“宽温区、高功率测试座设计与制造”“高性能测试探针设计”“高精度微间距测试座精密制造”等方向持续投入研发，在金属同轴测试座、高功率散热模块、精密探针结构、多通道温控等关键环节积累了技术底蕴与工程化经验。

在技术积累基础上，公司结合下游芯片性能升级和测试需求变化，重点布局高性能功能测试座、老化测试座等技术壁垒较高、国产化需求较强的细分领域。尤其在老化测试座领域，随着 AI 算力芯片、手机 SoC、车规级芯片等高价值芯片对可靠性筛选要求不断提升，老化测试逐步由抽样筛检向全检测试发展，对测试座的高功率承载、精准温控、长期运行可靠性和多工位一致性提出更高要求，公司较早围绕上述方向开展技术布局，成功切入了“验证门槛高、国产化替代需求迫切”的高增长赛道，并在相关产品中

形成了较强的先发优势。

2、深度参与产业链协同，构建覆盖工程验证至量产测试的优质客户生态

公司长期服务于芯片设计公司、封测服务企业及测试设备厂商等半导体产业链核心参与者，已建立覆盖从芯片研发验证到封装测试量产的客户体系，能够围绕不同芯片类型、封装形式、测试条件和应用场景提供定制化测试接口解决方案。从客户结构看，公司已进入业内主流半导体封测服务企业供应体系，并与多家头部芯片设计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终端应用覆盖 AI HPC、智能终端、汽车电子等领域。公司产品已在多类型高性能芯片测试场景中获得验证和应用，已具备较强的客户覆盖能力和市场认可度。

3、本土化快速响应与全生命周期技术支持能力，提升客户服务效率和合作黏性

公司通常在芯片工程验证阶段即与芯片设计公司开展协同开发，提前参与测试接口方案设计、信号传输、散热温控等环节，帮助客户提高研发验证效率并降低后续量产导入风险。随着客户芯片由工程验证进入试产及规模化量产阶段，前期已完成验证的测试方案通常会延续应用于 FT 测试、老化测试及 SLT 测试等量产测试场景，使公司能够由单一项目开发自然延伸至后续批量供货及持续迭代服务。同时，公司依托本土化研发、制造和工程服务体系，在需求沟通、样品验证、批量交付及售后支持等方面具备较高响应效率。

4、自主可控的供应链管理与规模化交付能力，保障产品质量、成本和交期稳定

公司围绕核心工艺和关键部件持续推进供应链建设，通过加强工艺开发、供应商管理和自动化装备导入，提高产品一致性、交付效率和成本控制能力。在微间距打孔、高密度阵列灌胶、异形结构加工等关键工艺环节，公司持续优化工艺参数和过程控制，提升批量制造稳定性。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准入、评审和质量管控机制，并通过多元化采购渠道提升供应链韧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通过高精度自动化设备和过程检测手段，提高产品加工精度和良率。上述供应链和制造管理能力有助于公司在保证产品性能可靠性和一致性的同时，实现较好的成本控制和交期保障，为公司持续服务高端客户、扩大市场份额提供了稳定支撑。

七、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文件。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对上市后利润分配

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注重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人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所处行业及市场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主要经营模式、采购与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与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就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十、《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

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中信证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为完成项目财务部分尽职调查工作，中信证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会计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持有证号为110101363202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无实际控制人。本次选聘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保荐人收集、整理财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参与讨论、验证申报文件中相关事项，就中信证券所提出的相关财务问题提供专业意见等。

本次聘用采用竞争性磋商选聘方式选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为本项目保荐人会计师。本次聘用费用共计人民币650,000.00元（含税），支付具体安排为采用分期支付、银行转账的方式。保荐人采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费用。

保荐人除聘请上述第三方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二）对发行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经保荐人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工作中，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行业顾问、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撰写机构、文件排版服务机构和财经公关等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上市中保荐人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情况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一、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强	528.8246	13.5596
2	天堂硅谷长实	447.8402	11.4831
3	济沧海	334.7649	8.5837
4	长川科技	194.5050	4.9873
5	赵轶	192.9210	4.9467
6	嘉兴芯测	185.2500	4.7500
7	田治峰	181.3702	4.6505
8	方东晖	179.1360	4.5932
9	湾区社保基金	148.9814	3.8200
10	半导体装备二期基金	121.8750	3.1250
11	永鑫融堰	117.0000	3.0000
12	三花弘道	93.3000	2.3923
13	黄建满	90.1875	2.3125
14	张少波	89.5680	2.2966
15	杭州端一	89.0000	2.2821
16	杭州且何	79.0000	2.0256
17	永鑫开拓	74.6400	1.9138
18	宝台杜鹃	67.8858	1.7407
19	嘉兴芯传	65.8125	1.6875
20	徐越	63.3750	1.6250
21	嘉兴鑫先	48.7500	1.2500
22	江俊豪	48.7500	1.2500
23	铜陵施捷	48.7500	1.2500
24	石磊	48.7500	1.2500
25	冯源晟芯	45.0485	1.1551
26	宋晓燕	44.0500	1.1295
27	元利一期	43.8750	1.1250
28	陈军	41.2725	1.0583
29	本坚芯汇	37.3200	0.9569
30	创新资本（CS）	37.2454	0.9550
31	冯源仁芯	32.9515	0.8449
32	郑梅莲	29.2500	0.7500
33	苏州融享	24.3750	0.62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4	魏来	24.3750	0.6250
合计		3,900.0000	100.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通过查阅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4 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21 名，自然人股东 13 名。机构股东中 15 名股东为私募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公司其他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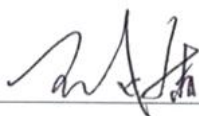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法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想



王风雷

项目协办人：

王 嫻（已离职）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法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潘 锋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法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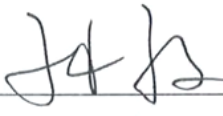


邱志千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法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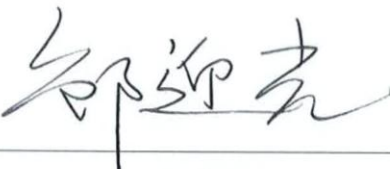


孙 毅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法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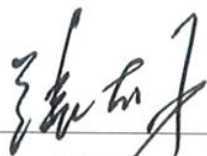
总经理：


邹迎光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法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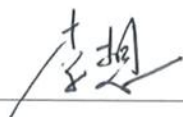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授权李想、王风雷为苏州法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苏州法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同志负责苏州法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李 想


王风雷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